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70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大山隆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子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,5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1,24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6,801元（計算式：85,554＋1,247＝86,80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7萬8,	115年	115年	(39/3	14.8	1,24

（請求金額8萬5,554元）			436元	8月6日	9月13日	65）	8%	7.07元
	小計							1,247.07元
合計								8萬6,801元